

台灣鄉村型社區的發展困境 與政策創新：「桃米生態村」 的社區重建經驗啟示*

江大樹**

摘要

深耕社區營造，重視生態環保，乃是二十一世紀地方永續發展的重要理念。在行政院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新故鄉社區營造」亦被列為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本文藉由「桃米生態村」的社區總體營造成功案例，闡明九二一震災重建有不少寶貴經驗，可供相關社造政策借鏡。筆者依階段變遷敘述桃米社區從地震前一個老舊凋零農村，經由參與學習過程，蛻化成當今全國知名度頗高的生態旅遊社區；同時歸納四項成功關鍵：震災導致價值觀的轉變、專業團隊的啟發與陪伴、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支持、社區居民的夢想與學習。本文根據實證研究成果，針對台灣鄉村型社區的發展困境與政策創新之道，提出四項具體政策建議：振興活化鄉村基礎產業，乃是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動力；建構公私部門間夥伴關係，協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程；彙集九二一震災重建成功案例，強化觀摩學習機制；儘速整合村里與社區兩套地方自治組織體制。

關鍵字：社區、社區總體營造、九二一大地震、社區重建、桃米生態村

*本文曾發表於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主辦之「2003 年台灣的社區與組織」學術研討會（高雄市，2003/11/21），作者感謝李天賞教授與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評論及修正建議。

**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激烈衝擊之下，台灣鄉村社區現正面臨嚴重發展困境。特別是，產業結構轉型所帶來的經濟衰退與失業問題，不僅改變社區居民原有生產模式，同時也影響其對土地與家鄉的情感認同；加上現代資訊社會變遷快速，大眾流行消費文化盛行，導致一般人民的精神生活匱乏與人際關係疏離；再者，憲政民主改革所引發的政黨對立與法治失序，基層社區實務運作無疑存在著重重的問題。近十年來，政府部門曾陸續提出若干社區營造政策，分別從文史、空間、環境、衛生、教育、福利、產業等各面向，透過諸多理念宣導與方案執行，希望能重新凝聚社區共同體意識，活化地方文化傳統，改善公共空間設施，落實福利服務的社區化，進而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提升社區民眾生活品質（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此一政策應予肯定，惟仍存在諸多必須克服的瓶頸，例如：人才培育、資源的分配及整合、傳統文化產業困境、泛政治化影響、法令及行政程序限制、試辦點選擇及永續問題（黃煌雄等，2001）。二〇〇二年五月行政院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¹，其中新故鄉社區營造亦被列為政府未來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之一，政府規劃將透過活化社區營造組織、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原住民新部落運動、新客家運動，及醫療照顧服務的社區化等各項政策方案，積極推行社區總體營造工程。

知名作家狄奧巴（Robert Theobald）在「社群時代：千禧年的新社區」一書中曾作如下主張：二十一世紀社會的改變，須

¹ 行政院 91.5.31 院臺經字第 0910027097 號函核定。本項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分為總論（上篇）與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下篇）兩個部分。其中，總論內容主要說明全球化的挑戰與課題、台灣邁向綠色矽島之路的核心價值與發展策略、計畫內涵的三大改革與四項主軸、財務規劃與配合措施、經濟效益與挑戰目標等；十大重點投資計畫則包括：E 世代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際創新研發基地、產業高值化、觀光客倍增、數位台灣、營運總部、全島運輸骨幹整建、水與綠的建設、新故鄉社區營造。

從社區層次著手；而其成功的標準，不再是最大的經濟成長、強迫性的消費和國際性的競爭，必須轉向為生態完整、有效決策與社會的和諧凝聚；這些成功標準的改變，必然以個人、社群和社區為主要發生層次，不再是由政策的從上而下；新的社區主義精神就是要心懷世界、立足家園；追求己利利人、人與自然和諧共處的核心價值（孟祥森，2000：11-12、21-22）。最近國內「民間永續發展教育論壇」亦曾集思廣益並發表宣言，提出：結合中央、地方、學者、民間團體的力量，落實社區參與、傾聽民眾意見、建立民眾共識，成立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儘速制定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透過學校及終身學習教育體系推廣永續發展理念、提昇人的素質等共同主張（中國時報，2003/10/19：A5）。顯然，所謂全球接軌與在地行動的社區營造及永續發展理念，對於台灣政府與民間而言，此刻正積極回應並逐漸融入世界潮流的共通趨勢之中。

國內在推動這一波社區總體營造理念與政策的過程中，經常引介、參考日本相關經驗（黃世輝等，1996；王惠君，1997；楊明珠，2003）。正如宮崎清教授所言，台灣與日本自昔日就不斷進行文化、經濟、政治的密切交流，而且又兼具同屬小島國家、國民勤勉刻苦耐勞、戰後急速工業發展等共通特點，如今皆面對豐裕時代之後，所需致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程的挑戰（黃世輝等，1996：27）。另一方面，檢視台灣十幾年來社區營造政策的發展軌跡，其實也有諸多寶貴經驗值得珍惜，例如：嘉義新港的老鎮新生（廖嘉展，1995）、高雄美濃反水庫運動（美濃愛鄉協進會，1994）、宜蘭的文化立縣（陳賡堯，1998）、阿里山鄒族山美社區的達娜依谷高山鯛魚保育（林琮盛，2001）、日月潭邵族的原住民文化傳統保存（林琮盛，2000）等等。現任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理事長陳錦煌，曾以其參與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指出：一九九九年可謂台灣社區總體營造元年，因不同於以往由行政院文建會倡導、各部會自行其事的社區營造政策推動模式，震災後新設的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理念，乃轉而採取積極整合各部會社造政策

方案的協調機制，並成立社區巡迴小組作為單一窗口，透過主動出擊方式深入社區，同時結合許多非營利組織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九二一災後的社區重建工作（陳錦煌、翁文蒂，2003：76-81；陳錦煌、郭程元，2003：8-11）。

的確，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風起雲湧，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實務的積極推動，乃是九二一震災重建所產生的重要價值之一（吳崑茂，2003）；而其具體實施的過程與檢討，也已陸續見諸相關論述（翁文蒂，2002；黃肇新，2003；鍾起岱，2003；楊瑩，2003）。本文承此觀點，旨在透過簡介「桃米生態村」的震災重建經驗，探討台灣鄉村型社區當前普遍存在的發展困境，同時闡述如何透過適當的社區總體營造策略，開展出一條具體可行的創新之道。

貳、桃米生態村的「石頭湯」²故事

位於南投縣埔里鎮西南方，往日月潭台 21 線中潭公路旁的桃米社區，原是一個典型鄉村社區，包括：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經濟衰退、社會關係疏離、公共空間簡陋、地方自治不彰等政經社文環境特色，在在反映這是個逐漸凋零沒落、缺乏生機希望的老舊社區。即使十幾年前，國立暨南大學選址在此創校，

² 「石頭湯」隱喻，出自狄奧巴（Robert Theobald）所著「社群時代」一書（孟祥森，2000：15-19），故事內容如下：「飢荒的村子來了一個陌生人，說要煮石頭湯。找了柴，架上自己的鍋，生火燒水。水一邊燒，他一邊找、挑、撿，清洗石頭。他小小心心，把石頭放在鍋裡，念念有詞，背誦煮湯訣竅。村民好奇，圍聚觀看，這是飢荒以來，最最好玩的事了。他們但聽那人說：湯好是好，若加點鹽，更有味。聽厭了（或生起關懷心）的一個女人，拿出囤積的一撮鹽。陌生人更爲妄膽：若加些胡蘿蔔、馬鈴薯、甘藍菜、蕃茄乾、香料，那就更好——竟——都有人拿來加了。其他的人，也想起自己儲存的食物，都投在這鍋裡，共煮一鍋湯。我們人人都有本事，可以無中生有——只要記得那古老的箴言：爭著搶著不夠吃，省著讓著吃不完，出錢出力爲世界，這個世界變天堂。已是重建社會的時候了，分享我們的所有，一同體驗奇蹟。已是領受生活，盼望恩典的時候了——不止盼望，而且，在我們無頭蒼蠅的生活中，找到它，天天，時時，刻刻」。

但溯自籌備之初，社區與學校間的關係，一直呈現消極互動狀態，甚至偶有緊張、對立的衝突情事發生³。令人驚奇卻又值得慶幸的是，四年前（1999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竟意外開啓桃米社區震災重建的嶄新契機。透過一個專業性非營利組織（財團法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的協助輔導，社區居民地震後積極展開各項參與學習，配合社區原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及暨大師生陸續共同加入，桃米社區在短短三、四年間，逐步以「生態村」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成功轉型並躍升為九二一震災災後社區重建的卓越典範。

九二一大地震四周年前夕，行政院長游錫堃在桃米社區的九二一紀念館點燈儀式中表示：社區營造的重要精神在於「兩自、三同」，就是社區要能「自主」與「自豪」，並以共同體的「同命」感覺，藉由參與「同演」行動，朝向「同夢」願景而努力；今天看來，桃米社區的兩自三同都能夠做到了（魅力新故鄉電子報，第19期）。究竟桃米社區如何轉型成功？其社區總體營造過程有哪些獨特之處？對類似的鄉村型社區之啟示為何？以下簡介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經驗⁴。

一、地震前的「挑米坑仔」

桃米社區總面積約十八平方公里，人口有一千三百餘人。在一百多年以前，這裡還是水沙連群山間的一處森林荒原，嗣後陸續有洪雅族、閩南、客家等移民進入開墾。在地形上，桃米社區海拔高度介於四百至八百公尺之間，兼有高山、丘陵、溪谷、溼地，各種動植物自然生態資源相當豐富多元。而其地

³ 社區與學校的爭端，最初來自校舍興建工程所引發的交通不便與環境污染，嗣後又有校園垃圾與實驗室廢水的處理等問題。

⁴ 本文有關桃米社區的背景資料與重建記錄，主要參考或轉引自王元山（2001、2002）、彭國棟（2002）、何貞青與顏新珠（2002）、江大樹與廖嘉展（2003）、邱淑娟（2003），以及魅力新故鄉雜誌與電子報（<http://www.homeland.org.tw/>）各期相關報導。

名起源係因早年鄰近的魚池鄉山區缺乏糧食，居民必須翻山越嶺至埔里購買稻米，昔日交通不便，皆以人工肩挑運送，這裡成爲中間休息站，遂有「挑米坑」之稱。在日治時代即設有挑米坑庄，台灣光復後改爲桃米里，行政區域涵蓋原有數個分散聚落所構成的桃米社區。

相對於埔里盆地的其他社區，桃米雖然面積遼闊，但是土地較爲貧瘠。早期居民在森林中闢地種植地瓜、旱稻，日治時代亦有以伐樟熬腦、鋸木製材爲生者，後隨各種經濟作物陸續引入，樹薯、甘蔗、香茅、竹筍、紅茶、天然漆、香菇、茭白筍、生薑、花卉等農產品，皆曾是社區居民主要收入來源，當前則以麻竹筍、茭白筍、各種菇類爲較大宗農作物。然而，隨著台灣整體農村產業沒落，社區中許多土地陸續休耕，經濟活動日益衰退，青壯年就業人口大量外流。

在社區組織運作方面，正如同台灣多數傳統鄉村社區一般，主要是宗教性的寺廟祭祀活動（林振春，2000：4-9），其中，又以「福同宮」的香火最爲鼎盛，乃是桃米社區信仰中心，諸多社區事務皆由福同宮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此外，民國七十一年埔里鎮公所選定桃米社區設置垃圾掩埋場，當時因未有完善環保措施，造成空氣及水質嚴重污染，引發社區居民激烈抗爭。嗣後，鎮公所允諾改善，並每年編列「桃米社區發展回饋金」，社區居民也正式組成「埔里鎮環保衛生改善監督促進會」。然而，鎮公所雖一再調高每年編列的環保回饋金，卻因未能在期限屆滿即關閉使用，最近十餘年來，又多次出現社區居民主動發起環保抗爭，垃圾場問題迄今猶未徹底解決。不過，環促會此一社區自主組織的出現，似乎正埋下後來社區民眾普遍重視並積極參與生態環境保育的種籽。

環促會的主導人物後來以此作爲競選訴求，當選里長並順利連任一屆；而爲爭取各級政府相關社區建設與活動經費，里長乃於民國八十六年間籌組桃米社區發展協會，並且陸續促成社區的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金獅陣、國樂團等多個次級組織之成立與運作。這些社區組織固有若干聯誼、互助活動，而暨大社工系師生亦曾就近關懷社區老人，然而，

各社區組織間缺乏橫向連結，九二一大地震之前並未形成社區總體營造的共同意識與具體行動。

二、震災觸動社造夢想

民國八十八年的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灣中部地區嚴重災情，許多農村社區原有發展困頓問題，更是因而雪上加霜。桃米社區的 369 戶人家，全倒 168 戶、半倒 60 戶，受災比例約達三分之二，雖然幸無人員傷亡，但是房舍毀損慘重。震災發生之初，里鄰系統的基層行政組織運作，不論就各級政府相關補助措施或民間團體救濟物資發放，以及臨時安置的組合屋配住，大致發揮穩定人心功能。至於，守望相助隊等社區組織，對於傷患就醫、治安維護、基本生活物資分配等，也都積極扮演協助角色。可是，面對殘破家園如何重建？社區居民無不心情茫然且壓力沈重，尤其災區各項產業受損，經濟活動嚴重停滯，失業現象相當普遍。

不過，危機卻也正是轉機。社區居民在救災安置告一段落後，開始積極尋求家園重建之道。當時里長在偶然機緣下，透過暨南大學事務組長引介，積極邀請震災之後在埔里鎮區成立「家園重建工作站」的新故鄉文教基金會⁵（以下簡稱基金會），進入桃米社區協助規劃災後重建課題。如此，正式啟動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之路。

起初，基金會指派兩位兼具空間規劃與社區營造專長的工作人員，幾近全職蹲點式地引導社區居民，認真思考、密切討論並嘗試凝聚家園重建的理想方向⁶。九二一震災發生以後，政

⁵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初，董事長為廖嘉展，榮譽董事長為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有關該基金會成立埔里家園重建工作站的過程與各項重建工作經驗，可參見該基金會歷屆董事會記錄（<http://www.homeland.org.tw/>）。

⁶ 最初係由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接受南投縣政府委託進行「南投縣 921 災後重建——社區總體營造：埔里鎮桃米里示範村重建調查規劃」，而該組織（主事者為曾旭正教授）當時在埔里係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力推動多項震災重建工作。

府曾將社區重建列為災後重建計畫四大工作綱領之一，鼓勵災區居民由下而上參與重建工作。因此，為求爭取各項重建經費，桃米社區很快就成立了「社區重建委員會」，由當時里長（兼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空間、產業、護溪、研發等四組，社區重建組織架構初步形成。嗣後，該重建委員會向埔里鎮公所提報包括：桃米溪保育及親水計畫、社區河堤便道及人行步道設置、中潭公路藝術大道社區入口意象指標設置及門戶環境綠美化、社區森林小學教育園區、暨南大學社區大學城、社區聚落環境特色發展、社區交通系統整體改善、桃米里第二公墓環境改善、福同宮廟前廣場公共空間整建、社區產業發展、社區後山關為山中農產生活體驗區、健全社區防災及安全體系等十二項主計畫，共三十八個重建綱要規劃方案；這些琳琅滿目的重建計畫，概估總經費需求為規劃費2,470萬，工程費4億6,500萬，合計高達新台幣五億之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2000：附錄丙，10-1-10-3）。

理想與現實之間，往往存在相當大的落差。這些桃米社區重建委員會所提報的重建綱要方案，正如同災後許許多多的規劃報告一樣，在呈交鎮公所彙整後，就被束諸高閣。政府主管機關固曾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組織運作經費，但並未積極重視這些由下而上提出的重建主張，相關部會大多依照原有行政體系運作機制，分別針對社區災損情形與實際需求，個案核發重建經費，交由各級行政組織據以執行。雖然如此，桃米社區居民（尤其熱心幹部）經由將近半年、召開許多次的會議討論各項重建課題，逐步打破鄉村基層民眾原有對公共事務的陌生與冷漠，開始凝聚出為家園重建共同打拼的情感與動力。

三、社區參與學習的重建過程

震災重建初期，因政府各部會政策執行機制相當分散，基金會為能持續激發社區居民的參與熱情，持續協助多方尋求各種可能的重建經費來源。災後翌年，桃米社區除硬體工程如道路橋樑修復、河川坡坎整治、社區活動中心翻建之外，另又申

請兩項專案經費補助：一是行政院勞委會的以工代賑計畫（嗣後陸續改名為就業重建大軍、永續就業工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二是南投縣社會局災民職訓計畫。而基金會為能落實執行這些計畫，除指派更多組織成員（包括：社工、文史、行政作業等專長）陸續加入協助，同時更積極引介許多專家學者進到桃米社區參與重建輔導工作。其中有關災民職訓部份，主要由世新大學觀光系陳墀吉教授帶領專業團隊協助組織社區居民，朝向農村休閒觀光與民宿餐飲經營，實施密集培訓課程；而以工代賑所提之苗圃計畫，則得到行政院農委會集集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大力協助，該中心研究員兼秘書彭國棟（現調升研究員兼副主任）籌組一群專業研究人員，長期深入社區並帶領居民進行生態資源調查，積極推動生態倫理教育與生態工法學習，並因而獲得行政院農委會生態觀光示範推動計畫的專案經費支持。

嗣後，在基金會積極整合之下，桃米社區重建委員會與這兩個外來專業團隊展開更加密切而頻繁的互動，不斷共同激盪永續家園的重建理念，陸續提出相關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而且，基於每位社造參與者都有震災巨變的深刻感受，社區重建共識迅速凝聚，亦即應朝兼顧生態保育與觀光休閒的農村區域產業活化的方向發展。為達此一理想目標，短短一兩年內，桃米社區積極爭取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各種可能經費協助，並陸續完成社區生態資源調查、社區環境綠美化、建造原生苗圃與溼地、成立自主營造工程團隊、生態導覽與解說人才培訓、民宿經營專業認證、社區文史記錄、社區民意調查、召開社區會議等，諸多社區生態觀光產業營運的前置工作，皆如火如荼地進行⁷。其間，基金會向南投縣文化局申請「從家園的山與水重新出發」之社區環境修復與自然景觀保育的重建計畫，以及

⁷ 民國九十年六月，桃米社區幹部甚至一度醞釀成立「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生態產業觀光促進會」，惟因受限法令規定觀光促進會之組織設置須以鄉鎮層級為單位，而且埔里鎮已有類似組織成立，最後只得作罷，改於桃米社區發展協會之架構下運作（詳後）。

行政院文建會通過補助籌建全國第一個社區型「九二一震災紀念館」，皆對社區生命共同體之意識凝聚，發揮相當大的促進效果。

民國九十年九月的九二一兩週年前夕，在基金會專業人力協助下，桃米社區生態觀光產業大膽開始嘗試營運。當時基金會考量理由主要有三：一是社區已有九位居民通過嚴格考試，分別取得青蛙、蜻蜓、鳥類的生態解說員證書；二是有六家民宿業者經過相當時日籌備，正處蓄勢待發心情，且須實際收入補貼生計；三是社區自主營造團隊陸續創作不少生態保育設施，如溼地、竹橋、水車、涼亭等，期待得到各界的肯定與支持。要之，基金會希望藉由對外營運，一方面能給核心幹部鼓勵、打氣，強化其持續投入社造的決心與動力；另一方面，亦可藉此機會驗收兩年來的社區營造成果，進而評估後續努力與改進的方向。

試營期間，經由大眾媒體宣傳，桃米社區很快就獲得各界關注與正面評價，尤其是因能將生態保育、環境倫理等永續發展理念，具體落實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當中。正因如此，台灣飛利浦公司決定贊助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在桃米社區的社造工作，陸續捐獻兩座創意休閒涼亭與許多公共照明設施，同時挹注後續教育訓練經費，促成第二波社區生態導覽解說員的培訓及社區美食班的開課。不過，試營過程也曾引發社區內外若干紛爭與批評，例如：遊客抱怨社區環境凌亂以及民宿欠缺專業，社區居民認為自主營造設施工程品質不佳而營運收入僅圖利特定幹部等。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試營期間來自突然驟增的工作壓力，三個專業協力團隊彼此之間一度出現溝通不良現象：由基金會和特生中心所主導之營運機制，並未充分取得世新觀光系陳墀吉教授的共識支持，導致後者曾公開宣布退出輔導團隊之列；遽然遭遇此一衝突過程，社區幹部彼此之間對營運模式亦形成保守與激進的兩種不同看法，進而造成社區內部，以及社區與基金會、專業團隊之間，陷入組織互動緊張狀態⁸。

⁸ 此一緊張互動狀態，亦與當時社區正面臨里長改選的政治壓力有關。嗣

所幸瑕不掩瑜，若干誤會經冷靜思考與誠意溝通，旋即逐漸化解。陳教授雖仍決定淡出，但組織的衝突並未惡化。基金會、特生中心與社區幹部三者之間，歷經長期互動淬鍊，已培養出患難與共的堅定情誼，而以社區居民為運作主體的社造理念，同時也深植大家心中。因此，經過短暫幾個月的沈潛反省，桃米社區又再重新出發，並正式邁入自主營運階段。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在社區發展協會的架構下，桃米社區遊客營運管理中心正式成立，除推選正、副執行長各一人，並設行政、會計、研發、產業、生態、空間、解說、民宿、交通、活動、文化、美食、護溪、工藝、環保等十五個工作小組，期待透過細密分工，擴大社區參與層面。而隨著營運中心的成立，原由基金會負責對外單一窗口與行政遊程安排，開始逐步移交社區幹部自行處理。

另一方面，基金會與專業團隊長期所倡導的「社區公積金」概念，也被正式納入制度化運作規範，亦即：所有因社區生態旅遊而獲得的每一筆收入，不論是導覽、解說、民宿、餐飲等，皆須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作為社區公共事務運作與弱勢團體照顧的經費來源，俾能有效落實社區總體營造所強調的利益共享理念。根據基金會統計，透過此一社區公積金的運轉機制，桃米社區迄今業已累積將近百萬基金收入；此亦間接顯示，社區生態旅遊產業帶給居民超過千萬以上的經濟效益。

四、成功經驗的持續與擴散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基金會會對桃米社區居民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九成四知道社區正在推行生態旅遊，七成四認為可以繼續發展，七成二表示願意加入推動行列；雖然大多數社區居

後，原里長連任失利，改由媽媽教室班長當選新任里長，而原任里長仍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所幸，新舊里長彼此間大致尚能維持平和互動關係，未對進行中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造成太多負面影響。

民對生態旅遊持正面認同態度，但亦有人覺得經濟效益乃由少數幹部獲得，一般民眾若未加入導覽、解說、民宿、餐飲等行業，則無實質幫助。因此，如何積極擴大社區參與，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居民就業機會，乃是桃米生態村成功轉型之後所須嚴肅面對的課題。社區生態旅遊產業固可透過單一窗口及遊客限量等管制措施，減少對地方交通、社區安寧、環境景觀的負面衝擊。但是，如果未能全面形塑社區居民的價值觀，無法納入更多社區居民參與，甚至創造相關就業機會，恐怕不易有效凝聚出結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榮」的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

因此，基金會與社區幹部不斷思考如何突破這些社造工程的瓶頸，最近兩年申請行政院文建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方案經費補助，就以此項課題作為新一波的努力目標。其中，去年（2002）提出「讓桃米動起來」計畫，透過鄰里公共空間改造競賽、竹編童玩技藝傳承、老照片蒐集與展覽、社區居民做大餅、桃米平安燈節等多項活動方案，擴大社區參與，深化居民認同。今年度提案計畫內容則強調「深耕桃米」，期望激盪更多在地能量，帶動社區居民一起深耕家園，主要的社造構想包括：打造教育與公共活動的新地標（樹蛙亭）、中心區公共空間綠美化、老少頑童技藝大會串及桃米做大餅等活動的持續辦理。另外，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基金會曾主辦「桃米美食大展」活動，吸引許多社區婦女的參與興趣，進而開設桃米美食烹飪班，透過外聘師資，鼓勵居民瞭解並多多利用在地食材，研發創新食譜，加入社區生態旅遊產業行列，並達到提升服務品質的良好效果。

另一方面，配合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開發，同時將地方產業結合於社區生態旅遊之中，桃米社區目前正積極研發拼布藝術與生態雕塑兩類產品，其創造圖騰皆以代表社區豐富生物多樣性的青蛙與蜻蜓模型為主，強調社區特色、在地研發，同時導入社區生態體驗遊程，藉以提升文化創意產品的附加價值。再者，社區自主營造團隊的生

態工法與創意設施等相關技術，亦曾多次獲得外界賞識，許多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經常邀其參與各項社區空間綠美化工程之施作。此外，作為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參與震災重建的重要夥伴社區，桃米生態村早已發展成為基金會擴大推動社造理念的最佳實務交流與學習場域，經常在此舉辦各項社造的經驗研討分享與生態參訪活動。

參、桃米生態村的成功關鍵

西諺云：「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桃米社區的重建過程，自九二一大地震發生迄今，雖然只有短短三、四年，但在這段時期中，社區居民與新故鄉基金會共同歷經諸多艱辛挑戰，將原先老舊的鄉村社區逐步轉型為一個兼顧生態保育、社區產業、教育學習與家鄉認同的永續家園，這些努力成果無疑值得肯定。身為一個長期參與觀察者，謹就個人研究體會，歸納桃米生態村社區總體營造之所以成功的幾個主要關鍵因素。

第一，震災導致價值觀的轉變。如果不是歷經如此百年僅見重大地震災害，台灣政府與民間對於生態保育與社區營造，基本上仍多停留在理念宣傳階段，較少真正落實具體行動。九二一大地震激發台灣生命力的再生（行政院研考會，2000），社會各界在參與救災過程中，深刻瞭解愛惜環境與生命共同體的重要性，並且抱持「打斷手骨顛倒勇」、「從廢墟中站起，再造故鄉新魅力」的反省心情，積極投入重建工作。不論社區居民，或是非營利組織與專業團隊，甚至各級政府主管官員，大多深刻體認到上述新價值觀，這對社區組織整合與內外資源運用，無疑發揮重要影響。在此大前提下，桃米社區捨棄比較容易經營的農村休閒觀光產業，轉而改採以生態環境保育作為永續家園的重建目標，乃是最佳例證。

第二，專業團隊的啟發與陪伴。如果沒有新故鄉基金會長期蹲點協助輔導，桃米社區絕不可能出現如此快速而成功的蛻變。

正如「石頭湯」故事中的陌生人，他對飢荒村子最大貢獻在於：誘發居民們的參與興趣，並激勵大家想起自己儲存的食物，願意將它貢獻出來，共煮一鍋美味的石頭湯。對於一個人才嚴重外流的鄉村社區而言，基金會（尤其最先投入的兩位空間規劃師）、世新大學觀光系、集集特生中心等許多專業團隊的參與協助，無疑發揮相當大的鼓舞作用。其中，在地的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頗具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技巧，在面對社區諸多繁雜事務時，甚至遭遇組織內外衝突之際，總能持續而且不畏艱難地與社區民眾共同研商問題解決之道。特別值得肯定的是，基金會深知社區營造工作必須回歸居民本身，因而積極強化社區組織並培訓專業人才，且適時地將各項社造方案轉移給社區幹部接手，本身逐步退居諮詢者、協助者與陪伴者角色。這對基金會與桃米社區而言，無疑正是所謂「夥伴關係」的具體實踐。

第三，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支持。對一個日漸凋零的老舊社區而言，如何適時注入適當資源，藉以活化原有消極且僵固的社區運作模式，乃是社區轉型過程中重要的支撐力量。以桃米社區重建為例，震災迄今，包括：各級政府、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等各公私部門陸續投入的社造經費，如扣除九二一大地震與桃芝颱風導致的必要災修工程外，社區各項新建公共設施與居民參與學習等軟硬體資源，總共約在兩、三千萬之間。基本上，如此龐大的經費挹注，在震災發生前幾乎是不可能輕易得到的；而且，九二一震災區數以百計的社區，類似桃米能夠獲得如此多經費投入者，其實也只有極少數，主要原因當然與有無專業團隊的協助密切相關。不過，如前所述，震災之初，桃米社區重建委員會曾提出高達五億的重建經費需求，原先所規劃的數十項重建方案，迄今實際執行比例仍然相當有限。

至於，外界資源引入社區所可能產生的具體影響為何？也是一個重要課題。不論硬體設施或是經費補助，如何適當規劃、有效爭取並合理運用各界的資源，乃是社區營造過程中的重大挑戰。根據新故鄉基金會協力桃米社區的經驗顯示：唯有透過各組織間不斷地公開討論與公平分配等細膩的操作機制，方能有效克服各種政治壓力與利益衝突；其間，

「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經驗啟示

基於社造專業知識與對重建資訊的有效掌握，協力團隊在社區內部經常須扮演誘導、協調、整合等多重角色。就此，前述建立「社區公積金」制度，落實資源共享與利益回饋的社造精神，發揮相當正面助益。

第四，社區居民的梦想與學習。人類因學習而成長，因夢想而偉大。在桃米社區四年重建過程中，經由基金會的激勵與陪伴，社區居民不斷地築夢與逐夢。包括：震災初期「從家園的山與水重新出發」、「大家一起來清溪」、「桃米故鄉情，望您來牽成」，重建過程所進行的「生態資源調查與監測」、「成立自主營造團隊」、「建造原生苗圃」、「保護河川溼地」、「推動生態社區」、「導覽解說培訓與認證」、「宣誓護溪禁漁」、「民宿識別系統經營管理」、「桃米做大餅」、「社區老照片展」、「歲末平安感恩燈節」、「社區植樹節與各鄰綠美化競賽」、「竹編童玩技藝傳承」、「桃米美食大展」、「九二一紀念館點燈」等，社區居民經由一連串參與學習過程，不斷思考並設定永續家園重建目標，並透過舉行各項活動，逐步落實這些夢想。嗣後，新故鄉基金會為桃米社區拍攝的紀錄片（顏新珠，2003），即以「故鄉、夢、飛揚：桃米的社區學習與轉變」為題，深刻描述從「盈滿夢想的祕密花園」，到「震後激出昂揚的生命力」，認知「重建應根植於人的改變」，並理解豐富生態資源「真的就是知識經濟」、社區居民因而「開啓人生的第二春」，然後同心協力「大家一起來做大餅」。

綜上所述，桃米生態村的重建成功經驗，可謂兼具「天時、地利、人和」。肇因於九二一大地震的天災巨變，幸運獲得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的長期協力輔導，加上居民共同努力參與學習，並且善用既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桃米社區終能積極開創一個永續家園再造的嶄新典範。

肆、鄉村型社區營造的政策創新

行政院長游錫堃曾指出：震災重建將會告一段落，但是重建所凝聚的能量、精神跟經驗是會永續的，它會變成我們的文

化，會在每一個人舉手投足間顯現，會變成每一個人的價值觀念，一代一代流傳下去-----；中台灣這一股重建的經驗跟精神，會變成台灣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支柱（魅力新故鄉電子報，第19期）。的確，不論是政府或民間，遭逢九二一大地震巨變，救災重建過程業已累積諸多寶貴經驗，值得作為相關政策創新參考。有關震災重建政策與府際關係等課題，筆者曾有多篇論述（江大樹，1999、2001、2003；江大樹與廖俊松，2001；江大樹與廖嘉展，2003）；本文再舉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經驗為例，探討其對台灣鄉村型社區現存發展困境的突破，以及未來各級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可有哪些具體啟示。

早在九二一大地震發生之初，即有若干社造學者指出：災後社區重建工作，將從文化認同轉向區域治理，亦即，面對全球化的激烈挑戰，鄉村社區營造不再單純以故鄉認同作為全面抵抗現代國家的武器，而是應從民粹走向草根，從專業分工進入在地整合；必須改變由上而下的中央主導模式，唯有依靠具有靈活性、特定行動意識的社區組織，才能有效整合各級政府、專業團隊及社區資源，提供居民一個無障礙的參與機會，經由個別性的社區重建課題，擬定空間營造策略，並對社區集體記憶進行討論，發展未來共同願景（陳其南，1999；黃麗玲，1999）。嗣後，長期蹲點式的深耕社區，成為民間專業團隊參與震災重建的主要工作模式（盧思岳，2000、2001；黃肇新，2003）。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亦成立社區巡迴小組，作為政府推動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的單一窗口，並陸續創發出從社區防災、產業振興、社區照顧、福利服務、生態保育、住宅重建等多樣性主題，進而落實由下而上、居民參與、官民夥伴關係等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理念（陳錦煌與郭程元，2003：8-11；翁文蒂，2002）。

作為震災重建成功典範之一，筆者認為桃米生態村的社造經驗有如下啟示。首先，振興活化鄉村基礎產業，乃是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動力。過去數十年來，台灣經濟奇蹟係採「以農養工」、「重商輕農」等政策，其嚴重扭曲城鄉均衡發展，導致鄉村社區人才外流、生產衰退。最近幾年，面對國際經貿開

放的競爭壓力，農村經濟益加蕭條；再者，原有勞力密集產業的快速外移，導致失業人口遽增，並從城市回流鄉村。因此，當前鄉村社區發展困境，業已出現相當大的結構轉變，亦即從先前的老化凋零到當今的失業充斥，成爲最需被迫切解決的根本問題。

有關台灣鄉村發展的理論與實際（蔡宏進，1993），以及現階段農業的挑戰與對策（吳明敏，2002），國內已有諸多專門論述；本文主要係借鏡日本「城鄉平衡發展與地方總體營造」經驗（楊明珠，2003），強調政府未來相關社造政策應該審慎處理此一課題。申言之，新故鄉社區營造固被列爲國家重點投資計畫，主管機關也提出所謂活化社區營造組織與整合社區營造資源等執行方案。但是，舉例而言，現階段行政院勞委會推動「擴大就業服務方案」，如果未能有效配合社區總體營造需求，則其改善失業問題的效果恐將事倍功半；行政院農委會積極進行「農村聚落重建」與「生態保育工法」，若能結合社區產業發展並落實自主營造，定能發揮相當大的乘數效果。桃米社區重建經驗顯示：個別化、片段式的以工代賑，無法真正解決基層失業問題，唯有針對社區特色產業全盤規劃與長期培訓，方能真正達到活化社區資源、有效振興地方經濟的目標；在社區產業振興與社區資源活化的過程中，同時也正是激發並凝聚社區生命共同體意識的最佳、持續性動力來源。

其次，建構公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協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程。社造計畫雖是當前國家重要施政方針之一，惟因各級政府普遍財政窘乏與專業人才不足，如何善用民間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資源投入，乃是政策推動首要課題。以往相關經驗顯示，專業組織在社區營造過程中，不論與各級政府，或與社區居民之間，經常存在許多結構性的困境（曾梓峰，1998）。同樣的，九二一震災重建過程中，許多非營利組織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不論在資源取得，與社區居民互動，或是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過程中，往往遭遇各種內外壓力（盧思岳，2001；翁文蒂，2002；黃肇新，2003）。因此，包括全盟的工作站設置（謝國興，

2001)，中部三縣市的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廖俊松，2002；林美華，2003），文建會的重建區社造計畫執行方案（楊瑩，2003），皆在嘗試建構非營利組織參與社造工作的互動平台，期待落實專業團隊與各級政府、社區居民間的夥伴關係。這些治理網絡合作機制如何能被有效設計？一直頗受朝野各界關注。

桃米經驗顯示：如果沒有專業團隊介入協助，如果未獲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如果欠缺民間企業捐獻支持，各項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絕無可能適當且順利推動。或將質疑，如此是否有違由下而上、居民自主的社造精神？甚至可能會因而導致社區消極依賴或資源重疊浪費問題（陳錦煌與郭程元，2003：11-13）。筆者認為，成敗關鍵應在外來資源「如何」注入社區？原則上，不論透過既有各級行政體系由上而下的統一補助，或者開放社區由下而上的個案申請，皆非有效運作機制。蓋因前者無法掌握個別社區需求差異，後者難以有效整合政府資源。基於經費的精確規劃與合理運用，文建會現行委託專業團隊協力甄選並輔導社區營造計畫，乃是一項值得肯定的創新策略。至於，在協力合作過程中，公部門與非營利組織彼此間偶有溝通不良的情事發生，應屬瑕不掩瑜的小缺失。

再者，彙集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成功案例，強化觀摩學習機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桃米生態村重建成功的主要運作機制之一，就是專業團隊透過國內外社造成功案例的經驗觀摩，啟發社區居民的社造理念，進而激勵參與學習行動。目前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不論重建區或非重建區，幾乎各區社造中心皆將觀摩學習活動，列為最重要的社造工作項目⁹。以新故鄉基金會負責的重建區第二社造中心為例，其除透過全職輔導員協助各社造員進行社區內部擴大參與及共識凝聚外，每月定期巡迴舉辦社區學堂與社造員學習會，邀請學者專家與社造幹部、社區居民，共同針對不同主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觀摩學習；此外，基金會也常不定期舉行社區諮詢會談、

⁹ 文建會重建區社造計畫執行方案，參見<http://www.921.ced.ncnu.edu.tw/>；而非重建區社造計畫執行方案，參見<http://www.47go.org/>。

社造專題研討、陪伴社區交流，以及參訪國內具營造特色的社區等。如此豐富而多元的觀摩學習機制，對於孕育在地社造的生命力，無疑發揮相當深遠的植根效果。

本文主張：身為理念導航、計畫引領（而非實際划槳、方案操作）的角色，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未來應該改變現行消極接受提案申請，及事後年度社區評鑑的運作模式；轉而主動提供各種社造資訊與知識，並透過適當而多元的推行機制，積極宣揚社造理念，啓發公民意識，誘導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相關學習觀摩活動。如此，較有助於同時達成單點突破、策略連線與遍地開花的社區營造政策目標。因之，最近幾年震災重建區蓬勃發展的社造經驗，包括：生態保育、休閒觀光、老人照顧、文化產業等諸多社區總體營造課題，無疑值得借鏡參考（翁文蒂，2002；楊 瑩，2003）。尤其，中部震災重建區絕大多數聚落都是台灣最貧困的鄉村型社區，如何積極活化並有效振興地方產業發展？類似桃米生態村的經驗，應可作為國內其他類似社區進行總體營造時的學習觀摩場域。

最後也最根本的是，儘速整合村里與社區兩套地方自治組織體制。台灣雖從民國三十九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然而，囿於戒嚴時代中央長期威權統治，直到民國八十三年方隨憲政改革進程，落實地方自治法治化。但是，包括：精省工程、行政區劃、鄉鎮長改官派、村里與社區雙軌並行等諸多體制缺失，迄今猶未健全規範（蕭全政，2003）。現行村里與社區同為地方基層組織，但各隸屬不同運作系統，村里長與村里辦公處係依地方制度法而設置，屬民政系統；社區發展協會則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而成立，屬社政系統，這兩類組織皆與基層公共事務運作密切相關。

如從體制本質言之，村里乃是基層行政單位，社區方屬草根民主組織。惟就各級政府相關業務推行來說，二者各有所司，實際互動經常出現扞格衝突情事，確有必要審慎檢討並予合理調整（林瑞穗，1996；黃源致，2001）。筆者曾透過相關實務研究，歸納在震災重建過程中村里長與社區理事長互動與衝突的

類型，發現問題關鍵乃是雙軌體制設計失當，而彼此衝突來源則主要肇因於選舉恩怨（江大樹等，2002）。未來，隨著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積極推行，地方草根民主組織體制理應儘速妥善修正。就此，「村里社區化」兩制整合模式，取消村里長選舉，改依社區居民普選方式，選出五至七位社區委員，採取合議制決策型態，較有助於落實基層民主政治（蕭全政，2003：68-70）。

伍、結 論

二十一世紀無疑是一個變遷快速，而且充滿挑戰的時代。台灣如何有效因應全球化與永續發展的國際潮流衝擊，刻正嚴峻考驗國人智慧與政府能力。行政院提出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大致掌握未來趨勢需求，惟其執行力高低，將是相關政策的成敗關鍵。深耕社區總體營造，重視生態環境保育，乃是地方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廖俊松，2003）。對中央政府將「水與綠建設」及「新故鄉社區營造」列入國家十大重點投資計畫，筆者認為值得肯定。然而，無論就其各項計畫方案內容，或是各部會的政策實務推動，皆仍存有諸多亟待精進與改善的空間。

本文藉由「桃米生態村」的社區總體營造成功案例，強調在九二一震災重建過程中，有不少的寶貴經驗啓示，可供相關社造政策借鏡參考。除依階段變遷，敘述桃米社區從地震前的老舊凋零，經由參與學習過程，轉化至當今蛻變新生；筆者特別歸納四項成功關鍵：震災導致價值觀的轉變、專業團隊的啓發與陪伴、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支持、社區居民的夢想與學習。同時，基於桃米社區重建經驗，針對台灣鄉村型社區的發展困境與創新之道，本文提出四項社造政策改進建議：振興活化鄉村基礎產業，乃是落實社區總體營造的原動力；建構公私部門間的夥伴關係，協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程；彙集九二一震災重建成功案例，強化觀摩學習機制；儘速整合村里與社區兩套地方自治組織體制。

參考文獻

- 文化環境基金會，1999，《台灣社區總體營造的軌跡》，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
- 王元山，2001，〈挑米坑地震後的思考與行動——從家園的山與水重新出發〉，《看守台灣》，3：46-50。
- 王元山，2002，〈從我們在桃米坑家園學做生態工法——談桃米社區自主營造系統的經驗〉，「農村聚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會，南投縣中興新村：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 王惠君譯，1997，《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台北市：遠流。
- 江大樹，1999，〈只是畫餅充飢？——解讀「災後重建綱領」〉，《新故鄉雜誌》，4：170-175。
- 江大樹，2001，〈精省工程對震災重建的影響〉，《理論與政策》，14（5）：31-43。
- 江大樹，2003，〈多餘之善或珍貴資產？——「菩提長青村」的震災重建政策意涵〉，「九二一災後菩提長青村老人照顧模式」研討會，南投縣埔里鎮：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
- 江大樹、陳明訓、鄭玉崑，2002，〈社區重建中村里長的角色〉，《活力社區》，3：1-2。
- 江大樹與廖俊松，2001，《府際關係與震災重建》，台北市：元照出版社。
- 江大樹與廖嘉展，2003，〈非營利組織的創新與挑戰：九二一震災重建經驗的啟示〉，「社區資源整合與永續發展：第四屆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會，南投縣竹山鎮：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
- 行政院研考會編纂，2000，《台灣生命力的再生：九二一大地震紀實》，台中市：晨星。
- 何貞卿與顏新珠，2002，〈從社造出發的桃米生態村〉，「農村聚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會，南投縣中興新村：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 吳明敏主編，2002，《台灣農業的挑戰與對策：農業論壇九十年
度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 吳崑茂，2003，〈重建願景：九二一重建的新價值〉，
<http://www.tpg.gov.tw/taiwan/page-all.htm>。
- 孟祥森譯，2000，《社群時代》，台北市：方智。
- 林美華，2003，〈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夥伴關係之研究——以中
部三縣市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為例〉，南投縣埔里鎮：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林振春，2000，《營造新家園》，台北市：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
金會。
- 林琮盛，2000，〈歸來吧！伊達邵〉，《新故鄉雜誌》，5：
12-35。
- 林琮盛，2001，〈達娜伊谷我們回家了！〉，《新故鄉雜誌》，9：
42-67。
- 林瑞穗主持，1996，《社區發展與村里組織功能問題之探討》，
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 邱淑娟，2003，〈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參與學習之研究——以
埔里鎮桃米社區為例〉，南投縣埔里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2000，《南投縣埔里鎮災後重建綱要計畫(草
案)》。
- 美濃愛鄉協進會編著，1994，《重返美濃：台灣第一部反水庫運
動紀實》，台中市：晨星。
- 翁文蒂，2002，〈非營利組織推動九二一重建社區總體營造之研
究〉，台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1999，〈災後重建與社區營造——南投長寮尾聚落的
重建模式〉，「災變與重建」國際研討會，台中市：東海大
學災變研究中心。
- 陳賡堯，1998，《文化、宜蘭、游錫堃》，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陳錦煌與翁文蒂，2003，〈以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終身學習、建
構公民社會〉，《國家政策季刊》，2（3）：63-90。
- 陳錦煌與郭程元，2003，〈社區發展、社區營造與社區總體營

「桃米生態村」的社區重建經驗啟示

造)，「第三屆地方文史工作者」研討會，南投縣埔里鎮：台灣研究基金會與行政院文建會。

- 彭國棟，2002，〈社區生態化的推動與展望——以桃米生態村為例〉，「農村聚落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會，南投縣中興新村：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 曾梓峰，1998，〈專業組織在「社區總體營造」中角色之探討——「大溪經驗」為例〉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營造與社區學習》：131-146，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世輝等編集，1996，《人心之華——日本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實例》，南投縣草屯鎮：台灣省手工藝研究所。
- 黃源致，2001，〈基層民主中村里與社區組織互動之研究〉，南投縣埔里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黃煌雄等，2001，《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台北市：遠流出版社。
- 黃肇新，2003，〈營造公民社會之困境——921 災後重建兩種民間團體的理想與實踐〉，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麗玲，1999，〈從文化認同轉向區域治理——921 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對「社區總體營造」論述的挑戰〉，《城市與設計學報》，9/10：147-174。
- 楊 瑩主持，2003，《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專案管理中心工作成果報告》，南投縣中興新村：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 楊明珠，2003，《城鄉總體營造之路》，台北縣汐止市：中國生產力中心。
- 廖俊松主持，2002，《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政策評估及推動模式之研究》，南投縣中興新村：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
- 廖俊松，2003，〈地方二十一世紀永續發展之策略〉，「地方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南投縣埔里鎮：內政部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廖嘉展，1995，《老鎮新生：新港的故事》，台北市：遠流。

蔡宏進，1993，《鄉村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市：東大圖書。
魅力新故鄉雜誌與電子報，<http://www.homeland.org.tw>。

盧思岳，2000，〈社區總體營造在重建區的初步實踐〉，「921 災後重建經驗交流」研討會，台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

盧思岳，2001，〈九二一震災的重建資源配置與社區組織發展——以「全盟」為例〉，「實踐與開創：新生代觀點災後重建實務」研討會，南投縣中興新村：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與台灣社區重建協會。

蕭全政主持，2003，《健全地方自治圖貌》，台北市：內政部委託研究。

謝國興主編，2001，《協力與培力：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兩年工作紀要》，台北市：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

鍾起岱，2003，《九二一重建政策解析》，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顏新珠，2003，〈夢的故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執行方案——第二區社區營造中心紀錄片拍攝大綱〉，南投縣埔里鎮：新故鄉文教基金會。

Predicaments and Innovations of Rural Community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aomi Eco-village

Ta-shu Chiang*

Abstract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very important prescriptions of lo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new homel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plan is one of the “Challenge 2008—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which was approved by Executive Yuan. This article takes a case study on the successful reconstruction of Taomi community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it has many policy innovations and inspirations to community empowerment. The author describes its changing process from a poverty-stricken rural community to a famous eco-tourism village, and induces four key points: the 921 Earthquake disasters transform people’s values, the assistances and enlightenments received from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he public and private resources were got involved together, and the dreams and participatory learning of community residents. At last,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dedicated: to vitalize the special property of rural village is a fundamental impetus to community empowerment, to construct the governance network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view and diffuse experiences of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National ChiNan University.

921 Earthquake reconstruction, and to integrate the village system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bout local self-government institutions.

Keywords: community, community empowerment, the 921 Earthquake,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 Taami eco-village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stitutions are important processes of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local political community empowerment plan is one of the 2008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 which was approved by Executive Yuan. This article takes a case study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local community through self-empowerment and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village reconstruction. The author describes the planning process from a rural community to a future ecological village and village reconstruction.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assistance and empowerment process from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he public and private business world, government together and the dreams and participatory planning of community members. At last,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are included to vitalize the special property of rural villages in a fundamental manner to community empowerment, to construct the government work and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o review and discuss experiences of the